

中国税务快讯

第十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



中国出入境政策更新

摘要：

- 近期，为贯彻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国家移民管理局呼吁广大人民减少不必要的跨境活动，从而有效降低“出境染疫、入境带疫”的风险。与此同时，为协助因紧急必要事由急需人员出境，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开设了办证绿色通道；中国驻美国、西班牙、波兰等多国大使馆发布调整赴华人员行前检测具体安排。

背景

近期，为配合国内疫情防控工作，

- 国家移民管理局明确了严格执行从严从紧的出入境政策的决心，从严限制中国公民非必要出境活动、审批出入境证件签发；
- 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为疫情封控期间因紧急必要事由急需出境的人员，开通了办证绿色通道；
- 中国驻美国、西班牙、波兰等地大使馆发布调整赴华人员行前新冠检测要求以及行前自我健康监测等要求。

关注要点

绿色通道

上海公安出入境管理局于4月28日公示，对因以下紧急必要事由需出境的人群提供证件办理的绿色通道：

- 确因开学日期临近
- 探望危重病人
- 奔丧
- 参与疫情防控重大项目

符合以上情况的个人可致电中国移民局咨询热线12367，在通过初步审核及预约办理后，携带相关证件及材料（包括健康码、行程码及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前往浦东新区民生路1500号进行办理。

业务办理时间

自2022年3月25日起，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及下属分局暂停办理业务（除浦东新区总局的绿色通道），具体恢复时间目前尚未公布。

入境要求更新

自2022年5月17日起，中国驻美国、西班牙、波兰等多国大使馆陆续调整赴华人员行前检测具体要求。总结如下：

始发国	生效日	行前检测要求的调整
美国	5月20日	- 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登机前7天核酸检测自我健康监测强制要求血清IgM抗体检测 - 行前48小时内检测改为“双核酸”
西班牙	5月19日	- 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航班起飞前7天首次核酸及血清IgM抗体检测康复者肺部X光或CT检测提交自我健康监测表和疫苗接种声明书申请健康码的要求 - 行前双核酸和抗原检测
爱尔兰	5月18日	- 行前进行双核酸检测
丹麦	5月18日	- 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血清抗体IgM检测 - 行前进行双核酸检测
阿联酋	5月18日	- 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行前第21或第14天检测血清IgM抗体检测（除乘坐阿提哈德航空赴华人员外）康复者肺部X光或CT检测 - 行前健康监测调整为10天
波兰	5月17日	- 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行前血清IgM抗体检测康复者肺部X光或CT检测 - 登机前进行双核酸和抗原检测
荷兰	5月17日	- 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康复者肺部X光或CT检测 - 登机前进行双核酸检测
塞尔维亚	5月17日	- 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血清IgM抗体检测疫苗接种未满14天健康码申请设置康复者肺部X光或CT检测要求行前7天核酸检测 - 启用蓝色健康码

毕马威观察

就近期上海封控期所关注的一些办证问题，我们总结了以下相关提示供参考：

- 因紧急事由急需出境或封控期间证件到期，企业/个人应（或通过专业机构）及时了解相关特殊办理渠道（如绿色通道），便于及时办理出入境或居留许可延期等手续。
- 对于封控期间有急需出境的员工，企业因按照相关要求，妥善安排员工的交通出行及相关离境手续，并在离境前安排好返回的手续。
- 尽量避免外籍员工在境外时工作许可证或居留许可过期。如不可避免，应及时向中国驻外大使馆重新办理入境签证申请以及获得签证后，安排相关入境手续。
- 因封控期间不能办理外籍人员工作许可或工作许可延期的，也需在封控解除后，立即向相关机构递交延期申请及导致未能及时申请的证明。

随着近日上海疫情扩散得以控制，相关政府部门复工的脚步也将不断加速。毕马威将紧密追踪政府动态，及时向企业及外籍个人更新相关政府部门的复工安排。同时，我们预测其他中国驻外大使馆会相继调整赴华人员行前检测具体要求。如需了解各国赴华行前细则，请及时联系毕马威团队。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访问更多毕马威中国税务快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insights/2022/01/china-tax-alert.html>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